

桃園縣 103 年國民中學教師縣內介聘網路填報作業流程

103.3.18 桃園縣 103 年教師甄選介聘籌備會通過

為簡化作業流程，103 年度縣內介聘作業流程修改如下，請各校業務單位注意並公告轉知校內所屬相關人員。

一、資料填報 4/15(二)8:00-4/18(五)17:00：

申請教師自行上網填報基本資料、積分及介聘學校志願序。

資料填報期間未上網完成填報者，視同放棄本年度縣內介聘資格。

(一)介聘申請填報網址：<http://103teach.ltjhs.tyc.edu.tw>

1. 第一次登入請註冊帳號（統一用身分證字號）與密碼。
2. 填報期間隨時可登入修改個人相關資料。
3. 網站使用如有任何問題，請聯繫桃園國中 03-3358282 教務處主任(分機 210)或資訊組(分機 260)

(二)填報期限：4/15(二)8:00 - 4/18(五)17:00

(三)閉鎖期：4/18(五)17:00 以後至縣內介聘作業結束，除委員會審查認定有關申請人之「基本資料」填報或「各項積分」核算有誤，由委員會電腦組修正外，其餘資料(如介聘學校志願序)均不得修改。

二、自行列印及校內審核時間 4/19(六)8:00-4/22(二)17:00：

申請縣內介聘教師自行登入網站，列印申請表並檢附相關文件，送校內人事主任及校長審核。

三、聯服小組積分審查 4/24(四)-4/25(五)：

1. 積分審查會場若有修正基本資料填報或積分，立即由電腦組進行修正。
2. 修正後列印含申請人之姓名、服務單位、申請科別、積分、志願序等資料之核對單，請各校人事主任當場簽收並帶予各校申請人作確認。

四、介聘資料最後確認 4/30(三)17:00 以前：

各校人事主任將核對單資料交予申請人。

1. 若申請人針對各項資料有疑義則請各校人事主任於 4/30(三)17:00 以前電洽桃園國中教務處李主任 03-3358282（分機 210）或書面傳真 03-3326107 辦理。
2. 逾期視為資料正確無誤。

五、公告全縣國中各校介聘缺額及申請縣內介聘教師之積分與排序。5/5(一)